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137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霰弹激光测速系统
送 检 单 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37

共 6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霰弹激光测速系统LX-SD2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期	2014年9月26日	送样者	汪佳萍
送检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4759号			
	邮政编码	200000	电话	021-64988811	
检验依据	霰弹激光测速系统企业标准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射击架等16项	
检 验 结 论	<p>经检测，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送检的霰弹激光测速系统 LX-SD2 符合企业标准，详见下页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签发日期：2014年10月22日</p> </div>				
备 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137

共 6 页

第 6 页

霰弹激光测速系统LX-SD2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61